

復審人 馮協展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08461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以下簡稱高雄監獄）執行，嗣於假釋核准後，尚未出監前之 109 年 12 月 6 日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高雄監獄 110 年 1 月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08461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勞役期間之違規業遭監方處罰完畢，若再受廢止假釋處分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；所犯違規情節僅為妨害監獄秩序，遠不及刑法所訂之輕罪，若受廢止假釋，實為嚴苛且違反比例原則，應比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修法意旨，回復假釋處分；服刑 7 年多，欲出監改善家中經濟並照顧家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- 三、因原處分所據資料未詳載復審人重大違背紀律之情狀，案經高雄監獄補正相關資料後，提報該監 110 年 6 月假審會決議並陳報本復審審議小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「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，未出監前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

釋處分之執行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。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「本法第 120 條第 4 項所稱未出監前，指受刑人尚未離開監獄而言，包含在監內接續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刑罰，尚未出監者；所稱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指受刑人發生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經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。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意旨略以「針對受移入違規舍懲罰之受刑人，辦理廢止假釋，應就受刑人違規行為之『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』、『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』、『行為之手段』、『受刑人平時之行狀』、『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』及『行為後之態度』等面向，審酌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情節是否重大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經核准假釋後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由檢察官接續執行易服勞役而未出監，復於執行前揭易服勞役期間之 109 年 12 月 6 日與同房受刑人相互爭吵並推擠，經高雄監獄處以警告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5 日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、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懲罰。查復審人之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資料記載，復審人本次與他人口角後發生推擠並互掐脖子，其行為妨害監獄秩序，且犯後改變說詞並矢口否認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違背紀律之程度，高雄監獄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付假審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於法有據，且無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亦無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執更字 2448-2 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高雄監獄 110 年 6 月 4 日高監教字第 11008005130 號函、110 年 6 月假釋審查會議紀錄、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附件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